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冬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6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2-06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